

证券代码：000768 证券简称：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4月27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2023年1月10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张玲、徐小哲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小哲工作调整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白莹莹接替徐小哲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上述事项变更后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玲、白莹莹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白莹莹，2021年10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年12月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白莹莹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白莹莹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